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 
18樓

承辦人：張怡欣

電話：(02)89689676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國字第1100271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通報表單

主旨：為兼顧銀行從業人員安全及民眾金融服務需求，銀行分行如受疫情影響致有營運人力調度困難之虞者，總管理單位得依說明事項，向本會函報暫停該特定分行營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銀行法第5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受疫情影響致有營運人力調度困難之虞者，係指同一分行有二分之一以上從業人員進行隔離，致人力調度發生困難。
- 三、銀行暫停特定分支機構營業，應於(常)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先依所附表單，以傳真方式(傳真電話：02-8969-1366)或電子郵件信箱(<https://fscmail.fsc.gov.tw>)通報本會，並於暫停營業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，檢附(常)董事會會議紀錄或核定授權紀錄、暫停營業之原因、相關具體時程規劃及客戶權益維護之配套措施等說明文件，函報本會備查。
- 四、銀行特定分行暫停營業之配套措施，應於銀行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告，俾利客戶知悉，並應於本會銀行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申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呂桔誠先生)

副本：本會檢查局、銀行局